

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研讨治理商业贿赂犯罪法律适用意见

8月18日。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举行“治理商业贿赂犯罪有关法律适用问题”研讨会，与会人员围绕相关问题展开热烈讨论，并希望有关商业贿赂司法解释尽快出台。

王作富、储槐植、赵秉志、张明楷、曲新久等5位国内著名刑法学专家应邀到会，并就查办商业贿赂案件的有关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论证和研讨。同时应邀参加研讨的还有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建设部、卫生部、教育部、审计署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、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和刑二庭、公安部法制局和经济犯罪侦查局等单位的相关负责人。

针对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，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和反贪总局共同研究起草了“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”。为了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召开了这次研讨会。研讨会上，5位法学家就商业贿赂犯罪的范围以及管辖，关于在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中“从事公务”的人员的认定，商业贿赂行为罪与非罪、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等问题进行了研讨论证。来自各个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也发表了观点。

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办公室政策研究组组长崔扬认为，商业贿赂涉及领域广泛，情况复杂，高检院的意见稿起草得及时，对于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具有极强的指导意义，意见稿针对性强、切合实际。建设部稽查办副主任王宁建议，意见的成熟部分应该尽快出台。

来源：华东司法研究网
阅读：286次
日期：2006-8-20

【双击滚屏】 【推荐朋友】 【评论】 【收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上一篇：广州扫黄办原主任将“黄盘”当废品卖获利200万元被判刑

下一篇：陕西汉阴7.16特大杀人案嫌疑人邱兴华被捕

>> 相关文章

没有相关文章。

发表评论



- 尊重网上道德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
-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
-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
-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
-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

点 评：

字数0

用户名： 密码：